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精熙-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88
公告序號	14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1年1月18日
公司名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旨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110118 發生事由:</p> <p>一、開會日期:111年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召開) 二、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1年1月27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1年2月22日 三、開會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p> <p>四、開會事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五、辦理過戶手續:</p> <p>(一)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1年1月26日17時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四)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方式: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1年1月2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六)其他:</p> <p>六、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內容請詳附加檔。 二、存託機構於111年1月22日至111年2月22日暫停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p>
其他	<a href="#">9188_2022011814_FIM</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較後）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藉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